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签署电动车锂电池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股份”）下属控股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龙能”）近日与无锡中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莹工贸”）签署了《关于电动车电池系统购销合同》，无锡中莹工贸将从珈伟龙能采购两款型号的电动车锂电池系统，数量合计 20 万只，合同金额为 43,200 万元，双方约定将在一年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盛荣

无锡中莹工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交通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占地近 100 亩，建筑面积达 60000 余平方米，规划年产量 100 万辆，产品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珈伟龙能与无锡中莹工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充分说明公司的锂电池产品被市场逐步认可，是公司锂电池业务的重大突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 1-2 年的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技术和研发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扩大产能，大力发展先进动力锂电池和储能业务，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收入占比，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控股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

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